

附件 5:

基本设施一览表

名称	面积	结构	名称	面积	结构
厂房、 场地总面积	1000平方	混凝土	仓库	70平方	混凝土
主修厂房	260平方		业务接待室	60平方	
辅助 间	发动机间	80平方	办公用房	80平方	
	喷漆间	160平方	停车场	62平方	
	机加工间	150平方	休息室	80平方	

营业场所平面示意图:

备注: 1. 表格如不够, 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同时附独立经营场地证明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租房合同

甲方: 陈嘉乐

(出租方)

乙方: 李永

(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签订前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置坐落于 三门市海城路2号
二、经过双方沟通, 本套房屋的月租金为 1857 元, 押金 23 元, 房租交纳实行押一付三模式。

三、乙方租赁甲方房屋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截止, 时间一共 10 年, 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再次将房屋转租给他人。

如有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想提前终止本合同, 则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四、合同签订后, 该房屋所有的水电费用、物业费、宽带费用等用于此房屋的费用, 均由乙方进行缴纳, 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拖欠, 如在乙方拖欠过程中产生的滞纳金, 全部由乙方负责补交。

五、在合同期间内, 乙方不得将房屋二次转租给他人 (合租除外)。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房屋进行结构上的破坏或者调整, 如因自身生活需要调整某一方面结构, 则需提前通知甲方, 征得甲方同意后, 否则所有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入住之后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在房屋内不得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如有违反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进行承担责任。

八、合同签订后, 如有其他事项, 则甲乙双方互相协商进行解决问题。

九、本协议签订后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签字: 陈嘉乐

乙方签字: 李永

日期: 2022年8月1

日期: 2022年8月1